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S-20/1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局势,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在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制度国际研讨会上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以暴力、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行为,



又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政治协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重申对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问题后续委员会主席的努力的支持，

又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仍然普遍存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遇，以及宗教团体和武装团体之间对抗的风险，

严重关注对人权严重侵犯和践踏的行为以及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其他行为，

注意到国际社会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2014 年 1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在中非共和国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高级别会议、2014 年 2 月 1 日亚的斯亚贝巴捐助方会议，

欢迎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使团、法国 Sangaris 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为保护平民和解除民兵武装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恢复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根据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承诺，并注意到该法院检察官 2014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的决定，

又注意到负责调查有关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非共和国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强烈谴责所有行动者持续和广泛侵犯与践踏人权的行径，并强调必须追究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

2.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径和所有各方的非法暴力行径，并严格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恢复国内法治，并在这方面提醒所有各方注意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责任；

3.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sup>1</sup>和其中所含的建议；

4.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sup>1</sup> A/HRC/26/53。

5.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犯罪、暴力行为和一切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通过加强司法系统和国家问责机制；

6. 注意到中非当局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国内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展开调查的决定，并支持负责调查关于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指控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7. 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员以及非洲联盟和中非共和国的其他合作伙伴根据 2013 年 1 月 11 日《利伯维尔政治协定》、2013 年 4 月 18 日《恩贾梅纳宣言》和 2013 年 7 月 18 日《过渡宪章》，为解决危机和永久恢复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8. 欢迎任命一个新政府引导中非共和国的政治过渡，并呼吁加快努力，通过一个包容性的进程促进民族和解，使妇女参与与所有各方的对话进程，并在合理时间内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9. 欢迎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并呼吁所有各方尊重 2014 年 7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条款，该协议是解决危机的重要一步；

10. 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制定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加强国家的安全局势；

11. 深切关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12.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对受危机影响的人的心理创伤治疗；

13. 呼吁所有各方为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整个国家领土提供便利，确保道路安全；

1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改革司法及安全部门；

15. 决定将评估和核查及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16.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17.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所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18. 又请独立专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口头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19.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在独立专家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一次互动对话，以评估当地人权状况的变化情况；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1. 决定继续审议该事项。
-